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37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被告 林素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3,080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徵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夏煒萍

附表：價額核定試算表（新臺幣；民國）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4,95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4,957	100/3/16	104/8/31	(4+169/366)	20%			57,964.36
2	利息	64,957	104/9/1	114/12/11	(10+102/365)	15%			100,158.36	
	小計								158,122.72	
合計	223,080							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02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林琬儒